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股权管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本行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行股份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义务。

第三条 本行股权管理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

第四条 本行股份已根据监管要求全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对于已确认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股份,其登记、转让、变更等一切相关行为均应按照中登公司规定办理。

第五条 本行已在中登公司开立“紫金银行未确认专户”，该账户下登记股份由本行统一管理，包括确认持有人、向中登公司办理持有人证券账户登记、完成持有人确认前相关股份未分配现金股利的拨付以及相关股份的司法协助；本行按照统一标准，坚持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的原则，加强和规范未确权持有人股份的管理，保护股东和本行合法权益。

第二章 投资入股

第六条 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本行股东应当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本行股东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其代理持有本行股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本行股东应当向本行如实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并就其与本行其他股东、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以及存在何种关联关系向本行做出书面说明。

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还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于董监高持股管理的要求。

第十条 本行股东应当按照本行的安排对本行支农支小的服务宗旨予以支持，必要时应当做出相应的承诺。本行将对股东的承诺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于股东未落实承诺，甚至导致严重偏离支农支小定位的，限制其权利。

第十一条 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占本行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本行职工持股总额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均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 6 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保监会另行规定。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金融产品可以持有本行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 5%。

第十二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应及时向银行业监管部门申报股东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及董监事提名权应当受到限制，未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股东，应将超出部分股份限期转让。

第十三条 根据监管要求认定为主要股东的，为本行主要股东。

第十四条 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照本行的要求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

- (一) 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 (二) 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 (四) 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五) 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 (六) 名称变更;
- (七) 合并、分立;
- (八)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 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九)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十六条 主要股东应根据本行的要求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应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 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转移。

第十七条 主要股东应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 防范利益冲突。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第十八条 主要股东包括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一般不得超过20%，还应出具资金来源说明，并向董事会出具正式的书面承诺：

（一）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并应出具银行贷款情况及贷款质量情况说明（经银行确认）；

（二）承诺依法合规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并在本行《公司章程》或协议中载明，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四）作为本行的主要资本来源，应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支持本行长远稳定健康发展；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五）承诺不向本行施加不当指标压力，不强制要求本行违反规定分红；

（六）承诺支持“三农”发展；

（七）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承诺事项

第十九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银保监会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条 对于存在隐瞒和提供虚假资料、违背股东承诺事项、干预本行日常经营事务、利用股东权利谋取不当利益、存在代持他人股权现象、在本行有大额不良贷款、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等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本行可以根据监管规定，限制或禁止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行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按监管部门要求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机构）或本行投资的其他金融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就购买本行股份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章 股份的转让与质押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的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后，本行股份可依法进行转让。自然人持有的股份依法可以继承。

第二十四条 持股1%以上的股东、持股变更后持股将达到或超过1%的股东及其他拟进行股权转让导致本行1%以上股东发生变化的投资者在进行股权转让（包含通过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之前，应提前7个工作日就转让计划向本行进行报告，本行在获悉持股1%以上的股东变更事项10日内应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按照本行要求向本行申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含）。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本行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应当收回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以及本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的股权设定的权利质押。

第二十七条 本行股东需以所持股份为自己或他人办理股权质押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先告知本行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需事先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当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计算借款余额时可

扣除保证金以及用于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三十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股东大会上按未质押的股份计算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上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或为他人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授信逾期时，其不得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上述情形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章 股利的分配和发放

第三十二条 本行于每一会计年度完成财务决算后，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通过后，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具体方案的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行委托中登公司代理发放现金红利；在实行代理发放的同时，本行可根据相关规定对部分股东现金红利自行发放。

第三十四条 本行委托中登公司代理发放现金红利时，股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发放现金红利：

- （一）尚未确认持有人证券账户的；
- （二）证券账户未开通指定交易的；

(三) 股权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

(四) 股权被司法冻结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发放现金红利情形。

前款属于第(一)种情形的, 现金红利由本行代为保管至其能够领取, 其他情形现金红利由中登公司代为保管至其能够领取, 未领取的现金红利不计利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应向本行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资料, 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本行, 否则, 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或权益的损失, 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在出资和股份转让、质押等过程中, 违反《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行为损害到本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 本行或其他股东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或因出国定居、移居外地的, 可由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办法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产生差异，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工作人员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生效施行起，原办法自行废止。